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言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肇端于 1976 年创办的苏州地区幼儿师范学校，1983 年更名为江苏省苏州幼儿师范学校，2005 年挂靠原江苏教育学院，更名为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增挂江苏教育学院苏州学前教育分院校牌。2014 年 7 月，江苏省教育厅同意筹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 年 1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聚焦学前教育，聚力改革创新，以“仁者爱人、师者世范”为校训，注重“两代师表，共同塑造”，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通过构建完善以师德养成为核心的人文素养养成体系，以保教能力为核心的实践教育教学体系等抓手，走出了一条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之路。学校以现代大学制度为引领，进一步解放思想，牢记使命，抓住机遇，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有特色的全国一流幼专而砥砺前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明确学校办学使命，规范学校治理结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苏州

幼专；学校英文名称为 Suzhou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英文缩写为 SECEC。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 2 号。经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四条 学校由苏州市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苏州市教育局，业务上同时接受江苏省教育厅管理。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六）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七）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九）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十)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一) 根据受教育者完成学业情况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二)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十三)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
-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五)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六)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职能与形式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才质量为核心，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人才。

第八条 学校将人才培养工作置于全部工作的中心地位，履行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质量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着重为幼儿教育

培养专业师资，开展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学校以专科教育为主，合作举办本科教育，发展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以教师教育为主，同时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稳步开展继续教育。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事项（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审定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学校系部、党政工作部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

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突出校风校训校歌等载体教育功能，传承弘扬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党委会按照《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和决策。

第十四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的各级中国共产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设置并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是学校的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加强和做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党委书记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建工作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持制订和组织实施学校党建规划。

（三）组织研究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五）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

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八）代表党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九）履行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校长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等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四）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按照《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议事，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和协调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自觉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岗位职责，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学校通过建立以考核为基础的二级管理和干部管理制度，提高职能部门管理与服务效能，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and 执行力。

第四节 教授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的咨询机构，是建立学校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教授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重大发展规划、重要决策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审议学校事业发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

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实施计划及方案。

（三）评议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四）审议学校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学生管理等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

（五）审议学校提请议决的其它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审议、评定与咨询机构，行使校内学术事务管理的相关权力。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科研工作规划、科研工作的重大决策。

（二）审议学校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规定。

（三）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四）评定、审议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及其他学术行为规范问题。

（五）评定、审议学校学术著作资助出版事宜。

（六）审议学校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七）审议与指导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高校教师系列（包括教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申报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并依据各自章程或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节 工会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八条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依法保障和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技研发、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评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开展活动，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的职权。支持学生会依照相关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六节 二级教学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二级系（部）等教学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教学活动和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事务。二级系（部）等教学机构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需要设置，经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二级系（部）主要职能是：

（一）制订二级系（部）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检查并评价本系（部）教师的工作。

（三）负责本系（部）学生的教育与管理，根据职权范围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建议。

（四）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三十五条 二级系（部）党组织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规定，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建等工作，支持并监督系（部）主任履行职责。二级系（部）党组织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按照系（部）党政工作规程运行，建立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与民主权力的协调机制。

第三十六条 二级系（部）主任是二级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系（部）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本系（部）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通过规定程序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人员聘任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第四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遵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评聘结合原则，按规定程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二条 学校重视双师团队建设，聘用幼教机构、行业、企业的专家作为兼职教师，纳入各系（部）教学团队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对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者，予以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

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教职员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校企（园）合作、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绩优异者，学校予以奖励。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纪律处分；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者，可变更其岗位、解除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职员工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法律规定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人员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依法依规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社团，服从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自治组织、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尊重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志愿服务精神，为志愿服务提供保障，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违章违纪处分制度，对违章违纪的学生（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生救助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办理相关手续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

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学校努力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投入、捐赠。

第六十一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学校各类资产的性质和产权要准确明晰。

第六十二条 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加强对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

第六十三条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审批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经费，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

第六十四条 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的财务工作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提供财务报告。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定期向学校党政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计划及执行情况，按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与水平，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制度，构建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同心双圆形图案，外圆上半部分是英文“SuZhou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下半部分是汉字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间圆形是手捧着书籍的图形；CMYK颜色配比主要有 C（84）M（32）Y（100）K（0）与 C（50）M（98）Y（96）K（30），示例如下：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拥抱辉煌》。作词：徐辉，作曲：周蕙、赵红、陈小宁、朱虹。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校训是：仁者爱人，师者世范。

学校的校风是：进德修业。

学校的教风是：和易启思。

学校的学风是：师幼友贤。

第七十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szys.net>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细则等均应

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改：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